

深福审基决〔2017〕15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华富中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（决算）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7年3月31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华富中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（决算）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 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建设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六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4〕258号），安排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华富中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250.5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2014年8月8日开工，2014年9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### **二、审计结果**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1,767,544.79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1,685,991.63元，核减81,553.16元，核减率4.61%。（详见附件）

### **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**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

经审计,该项目于2014年9月竣工验收,但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,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,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: 华富中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(决算)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

2017年5月12日